**附件2：**

**开平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腔诊疗防护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保证开平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腔诊疗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一、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

（一）口腔门诊应建立预检分诊制度，分诊人员配备体温监测设施、物品、皮肤表面消毒剂及个人防护用品。

（二）预检医务人员防护要求：穿戴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工作服(白大褂)、一次性隔离衣（可以用外科手术服代替），戴一次性乳胶手套；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须进行手卫生；下班时进行个人卫生处置，并注意呼吸道与黏膜的防护。

（三）预检处应保持良好通风，预检分诊点或分诊台至少每天早中晚三次进行清洁消毒，遇污染随时消毒。

（四）对就诊患者测量体温并询问流行病学史，详见《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学史问卷》。对无明确流行病史且无发热的患者，方可进行口腔治疗，但必须签署知情同意书，儿童患者由法定监护人签署，并告知患者如有隐瞒，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患者曾有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未拿到隔离解除书的，立即将患者单间隔离并电话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六）不得接诊超过37.3度的患者，患者是近14天从湖北等重点疫区回来的，需要就地隔离，并打120叫救护车；其他发热的情况，建议患者戴口罩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  
 **二、口腔诊疗防控要求**

(一)口腔医护人员接诊过程中应在缓解患者疼痛的基础上尽量减少或避免可产生飞沫和（或）气溶胶的操作（具体见附表）。

(二)个人防护要求

口腔诊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常规做到：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防护眼罩、防护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和工作服等。具体防护要求参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恢复日常诊疗服务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42 号）。

（三）手卫生要求

口腔医护人员工作期间不戴个人物品；非清洁的手不接触口、鼻、眼等部位；在诊疗工作和摘脱个人防护用品过程中，严格执行手卫生，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严格落实“两前三后”的手卫生原则，即接触患者前、进行无菌操作前、接触患者后、体液暴露后、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后进行手卫生；配备合格的清洁剂、手消毒剂、干手设施（纸巾、干手机）等；戴手套不能代替洗手，脱手套后需要进行洗手或手消毒。

（四）防护物品及诊疗器械处理

1、个人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帽子、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隔离衣和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唾液、分泌物或其他体液等污染后及时更换。每次诊疗结束后，护目镜和防护面罩使用75%乙醇清洁消毒或放入500～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中浸泡30 min后流动水冲洗，晾干备用。护目镜、防护面罩、隔离衣在诊疗单元(椅旁)使用，离开诊室需脱下，工作服每天更换。

2、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需严格按照WS5062016要求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和储存；一次性使用物品在有效期内使用，严禁复用。

（五）口腔诊疗区域环境防控要求

诊疗区域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必要时增加机械通风。诊疗区域台面尽量少摆放物品，不可摆放个人生活物品。诊室内可使用紫外线照射，每天至少2次，每次至少30 min。患者接触区域建议采用有效氯含量500～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的方法消毒，候诊区城应使用上述含氯消毒剂擦拭进行环境消毒，每天至少3次。候诊区域应加大患者物理间隔，合理安排预约患者，减少患者候诊时间，候诊的患者及陪护人员应佩戴有效的口罩，未佩戴口罩或口罩不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应提供口罩并指导其正确佩戴。

（六）医疗废物管理

所有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附件

常见口腔操作及相应防控措施

|  |  |
| --- | --- |
| **口腔操作** | **防控措施** |
| 口腔检查 | 调节患者体位，使患者处于放松状态，检查前患者0.5%双氧水含漱，必要时使用牵拉器，及时吸唾 |
| 三用喷枪 | 尽量避免使用三用喷枪，以棉球擦干或患者自行漱口代替 |
| 去龋 | 尽量避免使用高速手机，用挖器、化学方法、强吸下慢速手机去龋 |
| 开髓 | 可局麻下挖器、强吸下慢速手机开髓，若仍未穿髓，橡皮障隔离、强吸下高速手机开髓 |
| 超声牙周治疗 | 建议择期治疗，必要时手用器械代替，强吸吸引 |
| 备牙、调牙合 | 建议择期治疗，必要时橡皮障隔离，强吸吸引，尽可能龈上备牙 |
| 脓肿切开或外伤清创 | 动作轻柔，缓慢冲洗避免喷溅，需要时可吸收线缝合 |
| 拔牙 | 建议择期治疗，结合强吸，微创拔牙，动作轻柔 |
| X线检查 | 尽量避免根尖片，使用口外成像技术如全景片或CBCT |